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的说明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及规定，制订了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
排；

(4)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5) 公司已按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；

(6) 公司监事会经过核实，认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